

附件 1

2025 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25 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加快发展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的部署，重点支持创新中心培育、数据采集训练中心建设等，加快打造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高地。

一、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培育项目

支持重点企业牵头，整合资源组建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实验/试验平台等基础平台，提升研究开发、测试验证等能力，开展行业关键技术开发、转移扩散，推动创新成果工程化商业应用。

（一）支持条件

1. 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应是机器人领域重点企业，具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的能力。

2. 申报主体为创新中心依托公司，应是独立企业法人。依托公司股东单位应包含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在内的多个主体，至少 3 家以上。

3. 申报主体注册资本金（现金部分）应不少于 3000 万元、实缴到位率不低于 40%。各股东明确出资额度和实缴计划，保

证专门用于创新中心建设发展。

4. 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应符合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关键环节，至少包含整机、大脑、小脑其中之一，明确建设目标和拟解决的技术难题。

5. 有固定研发场所，有全职运营团队和研发团队，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6.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开始时间应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结束时间不超过 2028 年 9 月 30 日。

7. 牵头单位和申报主体近 3 年无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

8. 项目总投入不含税，应不低于申报主体实缴注册资本金（现金部分）。包括实验/试验平台建设、研究开发、测试验证等方面发生的设备（含配套软件）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以及知识产权等费用。其中：设备（含配套软件）购置费不低于财政资金补助总金额。

（二）补助标准

按照申报主体实缴注册资本金规模等情况予以一定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的 50%，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三）申报主体

符合支持条件的创新中心依托公司。

（四）支持数量

不超过 3 个。

（五）专家评审要点

从股东单位支撑性、依托公司能力、创新方向必要性、目标任务科学性、项目建设可行性、项目投入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六）申报材料

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以外，还须提供：

1. 依托公司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需由综合评价 A 级（含）以上（江苏省域外无评级会计师事务所由申报主体出具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须附二维码）。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缴金额及占比。

2. 依托公司的公司章程，加盖企业公章。

3. 股东出资计划承诺书。内容需列明注册资本实缴计划，保证按时到位；承诺注册资本金用于创新中心建设，不得挪作他用。股东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4. 全职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记录。

二、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整机企业、用户企业、平台企业等在制造业及民生服务等领域建设数据采集训练中心，加大设备及软件投入，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和模型训练能力。

（一）支持条件。

（1）申报主体为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整机企业、用户企业、平台企业等。

（2）要有独立场地，专用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3）应配备相关设备及软件，机器人本体不低于 30 台，其中人形机器人（含轮式）不少于 10 台。

（4）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申报截止日期期间，实际发生的设备及软件购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税）。设备及软件指用于数据采集训练的机器人本体、采集设备及软件、算力设施以及场景搭建必需设备等。

（二）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的设备及软件购置额（不含税）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三）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 5 个。

（五）专家评审要点。主要从建设单位实力、场景与主导产业匹配性、建设规模、运营成效、后续建设计划的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审。

（六）申报材料

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以外，还须提供：

1.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由综合评价 A 级（含）以上（江苏省域外无评级会计师事务所由申报主体出具说明）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如涉及项目投入，须列出不含税额）。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起止时间、项目实施地、实际发生的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项目成果产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应详细披露企业实际发生的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须附设备明细清单，对应的设备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附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别。

2. 购置的设备及配套软件清单（**excel**）。须与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中一致。

3. 专用场地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正式的租赁合同，并作面积大小的专门说明（盖公章）。

附表：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培育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年度分别填写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申请专利数量（个）*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个）*	
			新增授权专利数量（个）	
		质量指标	实现创新成果转化数量（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万元）	
		可持续发展	新增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万元）*	
			新增固定研发人员数量（人）*	
			服务行业企业数量（家次）	
	个性指标			

注：标*为核心目标，未完成其中任何一个则验收不通过。

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共性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达到的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设备及软件购置额（万元）	
			专用场地面积（平方米）	
			配备的机器人本体数量（个）	
			配备的人形（含轮式）机器人数量（个）	
			采集的有效数据数量（条）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数采中心营业收入（万元）	
		可持续发展	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和模型训练能力	
个性指标				